**112年彰化縣商店街區青年展店租金補助辦法簡章**

一、前言：

 為吸引優質創業青年進駐商圈，促進商圈活化，加速轉型，提振商機，特訂定本案簡章。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機關)；執行單位：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申請資格：
2. 年齡18歲以上至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者須為將來展店之商業或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
3. 年齡為18歲至45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4. 於112年1月1日以後進駐商圈之商業或公司。
5. 補助內容：
6. 補助青年展店一年期租金。
7. 補助金額核給補助店面租金以最高50%為限，且每月租金補助最高新臺幣 1萬元整，另於110年已申請永樂商圈展店租金補助之創業青年，補助店面租金以最高40%為限，每月租金補助最高新臺幣8,000元整，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20萬元為限。

五、補助展店範圍：永樂商圈、小西商圈、大埔商圈、鹿港老街商圈、鹿港廟口商圈、田尾商圈、田中商圈、打石巷商圈、北門商圈、北斗商圈、二水商圈、王功商圈(請於申請書上填寫所屬商圈)

六、申請及審查期程：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8月25日截止，審查期程由機關另行公告之。

七、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1. 彰化商店街區補助青年展店計畫申請表。(簡章附件一)
2. 經營計畫書。(簡章附件二)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行號者則另須檢附登記證明文件，若申請人申請時已經營食品生產或加工，另須提供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有效期限內「GHP或HACCP之證明文件」。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簡章附件三)。
5. 申請切結書(簡章附件四)。
6.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人及聯絡人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簡章附件六，以上文件各繳交一份）

送件方式：於受理申請時間截止前，將實體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寄送或親持於下午5:00前至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林科員收，並將電子檔寄至vivian@2p.com.tw

八、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依申請人資格等要項進行審查，申請人所填寫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之情形，經執行單位通知後未於2個工作天內補正者，將視同資格審查不通過，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計畫書審查：由本府另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評審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列入補助對象。評審結果得依平均分數高低核定補助金額，總補助金額為120萬元整(由評審委員核定各名次補助金額，放棄核定補助之青年創業店家，由次序位依序遞補)。

1.審查會議得邀請申請人出席簡報，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簡報先後次序以收到申請補助文件之先後順序為準。

2.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內容說明** | **比重** |
| 展店構想 | 個人專業背景(學經歷) | 25% |
| 產品創意及競爭性 |
| 營運規劃 | 人力規劃：創業團隊組織介紹及工作配置 | 45% |
| 財務規劃：投入資金及營運成本分析 |
| 服務或產品的優勢及聚客性、品牌經營強度 |
| 是否結合行動支付、電商平台及外送平台 |
| 行銷模式 | 服務或產品的行銷計畫及推廣模式 | 20% |
| 簡報表現 | 現場簡報說明之台風、口語及回答問題之總體表現 | 10% |

(三)結果公告於「本計畫」活動網站（執行單位設置之活動網站）。

(四)計畫期程

1.招募期：即日起至8月25日止

2.書面審查：8月26日

3.簡報審查：9月8日

4.審查結果公告：9月25日公佈正取及後補名單，核定補助者須於結果公告後次日二週內(112年10月11日前)與機關簽訂「青年展店補助契約書」，並於112年11月10日前與房東簽訂租賃契約，此租賃契約簽訂日期需於112年1月1日後，若未於公告後二週內與機關簽訂「青年展店補助契約書」，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自機關通知日起亦須2週內簽訂「青年展店補助契約書」)。

5.第一次考核：112年12月

6.第二次考核：113年03月

7.第三次考核：113年06月

8.第四次考核：113年09月

九、經核定補助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與房東簽訂租賃契約並與機關簽訂「青年展店補助契約書」；未依期限及相關規定辦理簽約作業者，取消補助資格。

十、經核定補助者，應於112年11月10日前進駐商圈(簽訂租賃契約並完成商業或公司登記)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供執行單位店面租賃契約、租金繳納證明、單季營運報告、商圈組織入會證明、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經營食品生產或加工，另須提供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有效期限內「GHP或HACCP之證明文件」)及領據請領租金補助，機關將補助款撥至核定補助者指定之金融帳戶。

十一、於計畫執行期間，機關或委託執行單位得不定時派員考評或訪查核定補助者之辦理情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通知限期改善；不能改善或屆期未改善者，將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

(一)妨礙或拒絕機關訪查。

(二)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且未報經機關同意。

(三)未實際經營或內容不實、品質不良。

(四)有延遲核銷經費、浮報租金等情況。

(五)申請者為房東本人或三等親以內之人。

(六)以不實資料申請補助，經查證屬實。

(七)核定補助期間退出商圈組織

(八)營運或加盟連鎖型商店

(九)其他違反法令禁止或本簡章之情事。

十二、營運輔導考核：另見考核辦法

(一)於計畫執行期間，機關得進行營運輔導訪視考核，訪視項目包含商圈配合事項、營運績效、進駐合約履行情形、行銷推廣規劃及其他項目之執行。

(二)召開營運輔導訪視時，核定補助者應配合機關之要求準備相關資料，核定補助者不得規避、拖延或拒絕，並依訪視結果進行改善。

(三)年度考核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入次年度青年展店租金補助之申請。

十三、附則：

1. 核定補助者須自行負擔水、電、通訊、瓦斯等展店所須開銷，以及新

購設備與修繕費用，承租房屋如因不當使用造成建物及環境毀損，應負擔修繕費用。

(二)核定補助者應為商業或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

(三)經核定之計畫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先報機關同意始得變更；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事前提報者，至遲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

(四)核定補助者應於補助期間內(一年)每季提報營運報告給執行單位分析經營情形(含每月營收、人員僱用、經營項目)，以作為機關未來業務執行與政策擬定之參考。

(五)核定補助者因執行計畫而辦理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其他廣宣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通知機關，並於文宣適當位置標明「彰化縣政府補助」之字樣。

(六)申請本案租金補助後，不得重複申請機關及其他公家機關單位之同類型租金補助。

(七)核定補助者應配合出席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會議至少2場次，並列入青年展店租金補助考核項目。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機關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2年彰化商店街區補助青年展店計畫租金補助考核辦法**

1.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創業青年展店租金補助行政流程順暢及補助公平性並提昇獲租金補助創業青年店家營業品質，特訂定本考核辦法。
2. 申請對象如下：
3. 獲補助創業青年進駐本縣各商圈協會認定的商圈範圍內，並設立稅籍於本縣之商號或公司。
4. 負責人及實際經營者為年滿18歲以上至45歲以下青年。
5. 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6. 商圈輔導及縣府舉辦活動配合事項。(25%)
7. 考核委員訪視及改善。(25%)
8. 進駐合約履行情形。(10%)
9. 行銷推廣規劃及營運績效。(25%)
10. 其他項目。(15%)
11. 考核程序如下：
12. 本府召集評審委員，每季進行一次考核。
13. 獲補助創業青年應配合本府考核，於考核會議前指定時間繳交營運報告，並於考核會議當天進行簡報說明。
14. 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府書面通知獲補助之創業青年，並作為租金續約補助及本府管理之參考。
15. 委員意見需於本府發文通知後一個月內回覆修正意見及實際修正作為，做為下一次考核依據。
16. 獲補助之創業青年考核分數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於本府發文通知後一個月內限期改善；一個月後複評，若複核仍未達標準，得提前終止合約。
17. 請獲補助之創業青年遵守青年展店補助契約書之規定，相關違規紀錄，將列於年度營運報告，進行考評。
1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檢討後修訂及公布。

文件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送件資料 | 資料檢查 |
| 1 | 彰化商店街區補助青年展店計畫申請表 | 須附 | □ |
| 2 | 經營計畫書 | 須附 | □ |
| 3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行號者另須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須附 | □ |
| 4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須附 | □ |
| 5 | 申請切結書 | 須附 | □ |
| 6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有效期限內「GHP或HACCP之證明文件」 | 若經營食品生產或加工須附 | □ |
| 7 |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人及聯絡人切結書(合作經營團隊成員皆須簽署) | 若為合作經營團隊須附 | □ |
| 8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若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須附 | □ |

**112年彰化商店街區補助青年展店計畫租金補助考核項目**

1. 商圈輔導及彰化縣政府舉辦活動配合事項。
* 配合商圈組織及彰化縣政府舉辦之行銷活動或參與商圈組織運營
* 參與輔導課程至少4小時
* 接受輔導至少2次，並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1. 考核委員訪視及改善。
* 每季配合考核至少一次
* 繳交季度營運報告，配合現地訪視並簡報予考核委員審查
* 針對委員意見進行修改或優化
1. 進駐合約履行情形：

每月營業至少20日，且每日營業時間至少6小時以上，若遇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當月營運20日以上或每日營業時間6小時以上，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備查。

1. 行銷推廣規劃。
* 定期更新社群媒體
* 上架其他通路、開拓網路商店或其他網購方式
* 於其他媒體或社群曝光
* 有建立GOOGLE地標
* 店家自行經營的團購社群等
1. 其他項目
如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參加競賽、使用電子支付、拓展其他通路、申請專利或商標…等，請檢附相關證明佐證。

 本考核項目僅供參考，每次考核時將視情況調整，未盡事宜得經檢討後增

附件一 112年度彰化縣商店街區青年展店租金補助

彰化商店街區補助青年展店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計畫：\*若為合作經營團體，每位皆須填寫。並要填寫同意推派主要代表及聯絡人切結書 |
| 所屬商圈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學歷 |  | 稅籍編號 |  |
| 公司名稱 | (尚未登記者請註明擬立展店名稱。尚未立案登記者，獲選進駐者須於獲選公告2週內與機關簽訂青年展店補助契約書並於60日內進駐營運，並與房東簽訂租賃契約) | 組織型態 | □獨資 □合夥 □分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
| 聯絡方式 | 電話：行動：傳真： | E-mail：官網/粉絲專頁： |
| 現職 | □專職 □兼職 □義務工作 (公司或團體申請則免填) |
| 近2年收入情形： 年收入：\_\_\_\_\_\_\_\_\_\_\_\_\_萬元(或月收入：\_\_\_\_\_\_\_\_\_\_\_\_\_萬元) | 申請進駐經營店面地址：□ 如有意願媒合其它店址，請勾選 |
| 通訊地址 |  | 市 | 鄉鎮 | 村 |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
| 縣 | 市區 | 里 | 街 |
| 規劃營運內容 |  |
| 申請人重要經歷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參賽/獲獎經歷 |
| 年度 | 名稱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展售品項及產值 |
| 年度 | 名稱 | 產值 |
|  |  |  |
|  |  |  |
|  |  |  |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減調整，灰底部分由單位填寫。

附件二 112年度彰化縣商店街區青年展店租金補助計畫

經營計畫書

* + - 所有計畫相關內容請務必填寫於本表內，無須另附計畫書。

計畫名稱：

|  |
| --- |
| 1. 經營計畫與實施方式: (請切中要點簡要說明)
2. 計畫目標（短、中、長期規劃）。
3. 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說明。
4. 營運模式說明（含營運時間、營運項目、執行方式等）
5. 人力配置（創業團隊組織介紹、獲獎紀錄等）。
6. 特色營造說明、創新想法或其他。
 |
| 二、工作進度表/經費營運分析 1.預定工作進度 請以甘特圖呈現執行期程，含開辦期之相關施工時間(含因應計畫設計施工，約6個月)2.經費營運分析（1.）成本分析：如營運設備、店面裝修等成本費用（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其他 總額  （2.）營運成本：人事、水電等成本費用，以月為計算方式（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其他 總額     |
| 三、回饋計畫與預期效益1.執行本計畫之預估獲利或營業額，須提出估算說明。2.本計畫與商圈人文環境產生之關聯、互動及週邊效益。 |

附件三 112年度彰化縣商店街區青年展店租金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彰化縣政府委託 （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112年度彰化縣青年展店補助計畫，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辦理112年度彰化縣青年展店補助計畫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提供日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辦理單位、審查委員

六、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申請人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執行單位指定之電子郵箱)，主旨註明-112年度彰化縣青年展店補助計畫個資處理。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辦理單位將無法提供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2年度彰化縣商店街區青年展店租金補助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已詳閱並同意「112年度彰化縣青年展店補助計畫」之所有內容並配合出席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成果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會議至少2場次。

立切結書人提送之申請資料(申請表與經營計畫書及其附件)，無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執行廠商

申請人/申請單位：

負責人(個人免填)： (公司大小章、私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2年度彰化縣商店街區青年展店租金補助

同意推派主要代表人及聯絡人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 (親筆簽名)

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代表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12年度彰化縣青年展店補助計畫」(含補助申請及核撥)相關事宜。

姓名：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須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

 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

 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
 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 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4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

 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